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先前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紐約時間)，本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6,280股CGI股份，現金總代價約10,500美元(相當於約8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有關合併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合併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先前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紐約時間)，本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6,280股CGI股份，現金總代價約10,500美元(相當於約8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乃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合併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倘適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併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紐約時間)，本集團根據合併出售事項出售373,432股CGI股份，佔CGI已發行總股份約0.491%。

代價

合併出售事項的現金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約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8,354,000港元)。由於合併出售事項各自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故各項合併出售事項各自的代價指CGI股份於各項合併出售事項各自時間的當時市價。

完成

各項合併出售事項的結算已於或將於相關交易指令發出後的首個交易日落實。

CGI之資料

CGI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G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金融科技數位匯款及通話時間話費業務。CGI的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CURR)。

CG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除稅前虧損	13,894,305 (相當於約 108,376,000港元)	38,248,459 (相當於約 298,338,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	14,417,786 (相當於約 112,459,000港元)	38,826,762 (相當於約 302,849,000港元)

CG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94,547,000美元(相當於約737,467,000港元)。CG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總額約為32,813,000美元(相當於約255,941,000港元)。

進行合併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為將本集團於CGI之投資變現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8,354,000港元)。合併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64,000美元(相當於約8,299,000港元)，已及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預期，將確認來自合併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2,600,000港元，即有關合併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與本集團於相關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CGI股份之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視乎本集團各相關批次的CGI股份之實際出售日期而定)根據合併出售事項所出售CGI股份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將記錄因合併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而定。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乃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合併出售事項按當時市價出售所有CGI股份，而各項合併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有關合併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合併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應具有下列涵義：

「合併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I」	指	Currenc Group Inc.(前稱INFIN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IFI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CURR)
「CGI股份」	指	CGI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紐約時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6,280股CGI股份，現金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0,500美元(相當於約8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以現金總代價約18,000美元(相當於140,000港元)出售10,037股CGI股份；(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總代價約214,000美元(相當於1,669,000港元)出售35,100股CGI股份；(i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以現金總代價約11,000美元(相當於86,000港元)出售6,888股CGI股份；(iv)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以現金總代價約15,000美元(相當於117,000港元)出售10,000股CGI股份；(v)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以現金總代價約501,000美元(相當於3,908,000港元)出售160,000股CGI股份；(v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以現金總代價約179美元(相當於1,000港元)出售127股CGI股份；(v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以現金總代價約102,000美元(相當於796,000港元)出售50,000股CGI股份；(vi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以現金總代價約27,000美元(相當於211,000港元)出售13,000股CGI股份；(ix)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以現金總代價約4,000美元(相當於31,000港元)出售2,000股CGI股份；(x)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現金總代價約83,000美元(相當於647,000港元)出售40,000股CGI股份；及(x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現金總代價約85,000美元(相當於663,000港元)出售40,000股CGI股份的統稱，全部均不包括交易成本，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每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